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自来水厂采购投资人（DB00设计-建设-拥有-运营）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自来水厂采购投资人（DB00设计-建设-拥有-运营）项目，项目总规模5万吨/日（一期规模为2.5万吨/日，二期规模为2.5万吨/日）。本次投资5,915万元，包括新建一期规模2.5万吨/日的自来水厂，受让相关配套设施等；

2、同意公司出资设立毛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工作，毛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09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设立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09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09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6-10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